

证券代码：871002

证券简称：ST 旗升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##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〔2024〕289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上海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
綦联声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董事长綦联声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对綦联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本公司对上海证监局作出的处罚高度重视，分析未能披露年报的原因，加强管理措施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；同时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沪证监决(2024)289号)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